

成 交 通 知 书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靖绿色矿山发展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号：ZJ2023-YJ09140），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10月08日10:00在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09号）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 购 人：荣经县安靖乡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成交金额：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合同登记编号: GS20231078

规划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 安靖绿色矿山发展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委托方:
(甲方) 蒙经县安靖乡人民政府

设计方:
(乙方)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蒙经县

订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规划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靖绿色矿山发展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委托方（甲方）：荣经县安靖乡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四)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区地形图（1:500 或 1:2000）		1 套	进场时	电子版
2	城市总体规划全套图文光盘		1 套	进场时	电子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间

3.1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的内容为安靖绿色矿山发展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包括4个行政村，其中中心村为大通桥村，一般村为箐口村、安乐村、峨麓村，规划用地总面积为58.29k m²。

3.2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村级规

3.3 规划设计成果内容

0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2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03 产业布局规划图

04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05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0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8 道路交通规划图

09 市政工程施工图

10 防灾减灾规划图

11 示范区总平面方案图

3.4 规划设计工期

3.4.1 项目计划

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计划工期控制在20个工作日。

3.4.2分阶段工期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4.1 收费标准

4.2 付费阶段及额度

(一)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即人民币¥1200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三) 乙方提交方案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即人民币¥12000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 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错误或收集困难时, 乙方按合同 3.4 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 4.2.1 中规定的时限和金额, 按时、足额支付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取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五)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六)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七)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复核、更正、补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第六条. 其它

甲乙双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是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提供给乙方。

对于属于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密的地形图等资料：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都担负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对于甲、乙双方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损失，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蒙经县安靖乡人民政府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蒙经县安靖乡新建村2组3号

电 话：0835-7731023

开户银行：蒙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帐 号：88180120002929002

设计方（乙方）：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电 话：029-8844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帐 号：61050192380000000157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签约地点：蒙经县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18242022000127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石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就 石埭县挖角新民片区、大岗山片区及田湾河片区等 3 个村组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511824202200012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1,1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石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规划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 石棉县挖角新民片区、大岗山片区及田湾河片区等 3 个村级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

（乙方）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石棉县

订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规划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棉县挖角新民片区、大岗山片区及田湾河片区等 3 个村级片
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四)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 编号	份 数	提交日 期	有关事 宜
1	规划区相关规划资料		1 套	进场时	电子版
2	城市总体规划全套图文光盘		1 套	进场时	电子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间

3.1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的内容为 石棉县挖角新民片区、大岗山片区及田湾河片
区等 3 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3.2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严格开展编制工作、提交规划成果、协助完成备案审查等程序。

3.3 规划设计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需包含：包括备案文件报送清单、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库等。

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01-土地利用现状图
- 02-土地利用规划图
- 03-产业布局规划图
- 04-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 05-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 06-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7-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综合交通规划图
- 09-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10-防灾减灾规划图
- 11-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2-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3.4 规划设计工期

3.4.1 项目计划

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计划工期控制在30个日历天。

3.4.2分阶段工期约定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于 15（日历）天提交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及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规划送审方案；

正式方案经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收到《评审会议纪要》后，5（日历）天内完成成果的编制。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

根据石棉县挖角新民片区、大岗山片区及田湾河片区等3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收费为 1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4.2 付费阶段及额度

4.2.1 付费阶段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343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及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343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343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四）规划成果由市(州)人民政府汇总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即人民币¥114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

任伍佰元整)。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合同 3.4 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实际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结清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 4.2.1 中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

(四) 对于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一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五) 甲方负责指派专人于实地指定工作范围，配合乙方的设计工作，协调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关系，保证设计工作顺利开展不受阻绕。在乙方规划设计编制组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 若甲方不按时组织评审，或者未评审就使用乙方的规划成果，则视为评审通过。甲方应按 4.2.1 中规定的时限和金额，全额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



5.2 承接方（乙方）责任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部及四川省有关的法规和标准编制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并依各层级评审《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深度、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和规划设计成果图。乙方未按计划实施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规划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有关规定提交规划成果及文件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乙方补充并完善其成果，并达到要求。

（三）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的修改、补充。

（四）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若逾期未交付的，每延期一（日历）天需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7日仍未交付的或者交付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六）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七）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复核、更正、补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第六条. 其它

甲乙双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是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提供给乙方。

对于属于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密的地形图等资料：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都担负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对于甲、乙双方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损失，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李树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石棉县玉泉路 33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设计方（乙方）：_____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李树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电 话：029-8844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帐 号：61050192380000000157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约地点：石棉县